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6-04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6年7月5日，有媒体发表了《龙宇燃油35亿增发案疑云：巨额投资用途不详》以及《龙宇燃油增发“朋友圈”：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两篇记者署名文章（以下称“报道”）。

两篇文章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了报道，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报道质疑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 （二）报道称“公司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没有详细说明用途”。
- （三）报道称“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不保证租赁机柜，公司未来租赁机柜利润的实现无法保障”。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获悉后，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一）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王技术”）的资产主要为建设IDC数据中心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及房产，金汉王技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并考虑金汉王技术有关在建工程达到交付界面前发生的工程费用由金汉王科技承担情况，以及考虑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募投项目具有的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等因素，本次金汉王技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汉王技术公司无任何负债，核心资产是云计算运营中心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对金汉王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在云计

算运营中心大楼完工后，上述资产基本转化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及房产。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金汉王技术100%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6月30日，此时金汉王技术拥有的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大楼仍未完工，北京经纬采用假设开发法对该土地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具体而言：先测算在建工程完工后土地无形资产与大楼房地产的整体市场价值，再扣除其后续的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续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投资利润来确定土地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整体价值。

根据《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金汉王科技通过转让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向龙宇燃油交付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大楼及其所在土地使用权时，大楼必须达到交付界面（即：完工），且在建工程达到交付界面前发生的工程费用由金汉王科技承担。因此，龙宇燃油通过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取得的是完工的大楼，而不是在建工程。

综上，仅用大楼尚处于在建工程状态的时点（2015年6月30日）的金汉王技术的现状确定交易价格不符合交易双方达成的一致性约定，在确定金汉王技术股权交易价格时假设相关在建工程已经完工更符合交易逻辑，符合交易双方达成的协议。

根据北京经纬对金汉王技术100%股权评估报告，金汉王技术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在开发完工后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测算为103,887.48万元。考虑到金汉王技术截至2015年6月30日没有负债，且在建工程后续达到交付界面所需费用不由金汉王技术承担，金汉王技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10亿元低于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开发完工后的总体市场价值103,887.48万元。

因此，本次金汉王技术100%股权交易价格是公允的，较为合理的反映了金汉王技术100%股权交付时的股权价值。

（二）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详细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542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420,542	350,542
合计	420,542	350,542

注：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2) 关于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公司聘请具有国家综合甲级咨询资质的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出具《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根据可研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420,542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内容，详细投资数据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19,530	276,350	0	395,880
1	购入房产	100,000			100,000
2	装饰装修工程	19,530			19,530
3	电气系统		47,570		47,570
4	通风空调系统		41,850		41,850
5	弱电系统		97,650		97,650
6	柴油发电机系统		33,480		33,480
7	配电室变配电系统		55,800		55,8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5	3,30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79	979
2	设计费			100	100
3	工程监理费			1,339	1,339
4	招标代理费			95	95
5	可研等前期其他费用			792	792
三	预备费			19,959	19,959
1	基本预备费			19,959	19,959
2	涨价预备费			0	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398	1,398
五	总投资	119,530	276,350	24,662	420,542

根据德利迅达与龙宇燃油签署《上海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就 IDC 产业战略合作达成协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德利迅达将向龙宇燃油租用该云计算运营中心（11,000 个机柜）；双方届时将另行签署相应的 IDC 业务合作协议。

（2）本次募投项目自身优势明显，不会形成对某个合作方的依赖。

（3）公司已经成立IDC项目组，相关人员具有机房施工、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能力与经验，并与具有相关经验的多家公司已进行业务接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优势明显，具有地域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在北京地区具有稀缺性，公司已经为项目顺利推进进行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并与下游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IDC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市场上可供选择合作伙伴较多，公司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原则选择合作伙伴，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对德利迅达的重大依赖。

关于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10月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稿），以及2016年2月2日公告的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53591号）有关问题的回复。

三、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